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 100004

电话:(8610) 6514 2061 传真:(8610) 8511 0955

E-mail: office@dowway.com.cn

目 录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3
十九、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的核查	55
二十、 结论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新安古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新安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新安古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古建苗圃	指	安徽新安古建苗圃基地有限公司
天地园林	指	安徽天地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卓政园林	指	安徽卓政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柏霖绿化	指	合肥市柏霖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欣林建	指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一）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0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二）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114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33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70008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个人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安古建的委托，作为新安古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已经获得新安古建的如下保证：

- (1) 新安古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 (2) 新安古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系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新安古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古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古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古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监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前述议案。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0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挂牌有关的上述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安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根据

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工商档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8926600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中段水产研发中心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浩
注册资本	20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装饰；绿地养护；室内花卉装饰；苗木、花卉、盆景租赁；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销售；道路工程建筑；石材装饰工程；道路路灯照明工程；户外照明工程施工；灯饰亮化工程(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新安古建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03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新安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新安古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38,495.42 元、39,509,102.46 元、30,893,824.66 元，均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的 100%。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的股本为 20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存在下列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况：“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组建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情况及获取的资料、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方式的查询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 (1)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下列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

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 (2)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4) 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5) 公司不存在通过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国融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国融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2017 年 9 月 10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08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1,067,565.85 元。
-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70008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8.84 万元。
- (3)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 20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 (4)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5)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的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 (6)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7）第 357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7)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安徽新安古建园林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设立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审亚太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33”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067,565.85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2087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7 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11)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浩	14,000,000.00	67.08	净资产折股
2	吴超	6,000,000.00	28.75	净资产折股
3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870,000.00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4、 创立大会

如上述第 1 条“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自然人股东和欣林建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作出有效要求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古建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

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且自然人股东和欣林建各合伙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二）、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3、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概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为：吴浩、吴超、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3名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浩	14,000,000.00	67.08	净资产折股
2	吴超	6,000,000.00	28.75	净资产折股
3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870,000.00	100.00	--

2、 公司各发起人基本情况

（1）吴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6221969072****，住址为合肥市包河区****。

（2）吴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1041997102****，住址为合肥市包河区****。

（3）欣林建

根据欣林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肥欣林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U6JL47
登记机构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中段水产研发中心楼三层 308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浩
出资额	4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吴浩：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2.5%。 有限合伙人：吴超：认缴出资 263 万元，占出资额的 65.75%； 王克应：认缴出资 23 万元，占出资额的 5.75%； 邓金葳：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25%； 蔚然：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5%； 何泽友：认缴出资 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75%； 李丽：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出资额的 0.25%； 郭梅：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25%； 余晓东：认缴出资 4 万元，占出资额的 1%； 桑琳群：认缴出资 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75%； 张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5%； 朱思洁：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3.75%；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林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欣林建系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吴浩的朋友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一）、《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087 万元，资本公积为 197,565.8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浩直接持有公司 67.08%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吴浩持有公司股权均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6、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浩、吴超系父子关系；吴浩系欣林建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欣林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超系欣林建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暨全体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5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皖合）名称预核（2012）第 001763 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新安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吴浩、齐辛农共同签署了《合肥新安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前缴足。

2002 年 5 月 24 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合新元[2002]验字第 24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浩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股东齐辛农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

2002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2008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元)	实物资产 (元)
1	吴浩	550,000.00	550,000.00	55.00	50,000.00	500,000.00
2	齐辛农	450,000.00	450,000.00	45.00	5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9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的出资行为，公司股东愿意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2017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2 年公司成立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确认公司 2002 年成立时，股东吴浩、齐辛农以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已履行验资程序，未进行评估。2006 年 11 月，该部分出资全部转至股东吴浩名下。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对 2002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由持有该部分的出资的股东吴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共计 90 万元，并将此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8 月 30，吴浩将 90 万元出资汇至公司账户。

(2) 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16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皖中安验资（2008）第 128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吴浩、蔚应霞等 2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浩	450.00	450.00	90.00
2	齐辛农	45.00	45.00	9.00
3	蔚应霞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齐辛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浩。

2006 年 11 月 9 日，股东齐辛农、吴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浩	495.00	495.00	99.00
2	蔚应霞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020 万元，其中，股东吴浩的出资变更为 1014.9 万元，股东蔚应霞的出资变更为 5.1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皖苏明特验字[2009]13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08 月 05 日止，已收到吴浩、蔚应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 52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浩	1,014.90	1,014.90	99.50
2	蔚应霞	5.10	5.10	0.5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5)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3 月 1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158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名称由“合肥新安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6) 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 万元。股东吴浩出资变更为 1414 万元、蔚应霞出资变更为 606 万元。

2012 年 9 月 4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和验（2012）4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浩、蔚应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浩	1,414.00	1,414.00	70.00
2	蔚应霞	606.00	606.00	30.00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7)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0 万元增加至为 1.2 亿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3 月 0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浩	8,400.00	70.00
2	蔚应霞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8） 2017 年 0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减少至为 20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江淮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8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浩	1,400.00	70.00
2	蔚应霞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 2017 年 0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蔚应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超。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7 万元，新增出资 87 万由新股东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8 月 22 日，股东蔚应霞与吴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3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浩	1,400.00	67.08
2	吴超	600.00	28.75
3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4.17
合计		2,087.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自2017年2月23日起，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669073。

2017年8月7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同意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申请。并确认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4、关于公司股权质押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古建有限的设立、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装饰；绿地养护；室内花卉装饰；苗木、花卉、盆景租赁；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销售；道路工程建筑；石材装饰工程；道路路灯照明工程；户外照明工程施工；灯饰亮化工程(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并拥有持续经营必备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适用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皖·0026·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8-31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63486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1-06	2021-05-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08】01037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17	2017-12-30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6QJ0261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7-12	2018-09-1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 : 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6S20488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7-12	2019-07-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 2007 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6E20549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7-12	2018-09-1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 2004 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资质过期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或到期无法更换新证的情形。

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5、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38,495.42 元、39,509,102.46 元、30,893,824.66 元，均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的 100%。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6、 公司的业务变更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仿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装饰；室内花卉装饰；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苗木花卉、盆景销售；绿地养护；花卉租赁。”

（2） 2013 年 4 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装饰；室内花卉装饰；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苗木花卉、盆景销售；绿地养护；花卉租赁。”

（3） 2014 年 2 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装饰；绿地养护；室内花卉装饰；苗木、花卉、盆景租赁；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销售；道路工程建筑；石材装饰工程；道路路灯照明工程；户外照明工程施工；灯饰亮化工程。”

基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二）和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吴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吴超，持有公司 38.33%的股份。

（3）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浩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安徽新安古建苗圃基地有限公司	园林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超 100%持股的企业（尚未实际出资）
3.	安徽天地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规划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浩控股的企业（尚未实际出资）
4.	安徽卓政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装饰；绿地养护；室内花卉装饰；苗木、花卉、盆景租赁；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浩控股的企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销。）
5.	合肥市柏霖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仿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装饰；绿地养护；室内花卉装饰；苗木、花卉、盆景租赁；水电安装；防腐、防渗漏工程；园林机械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安古建的控股企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浩、蔚应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000.00	2015-7-22-	2016-7-22	是
吴浩、蔚应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500,000.00	2016-8-11	2017-8-11	是
吴浩、蔚应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	2016-8-12	2017-8-12	是
吴浩、蔚应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500,000.00	2017-8-10	2018-8-10	否
吴浩、蔚应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说 明
拆入：				
吴浩	10,032,966.75	2017-1-1	2017-9-30	
吴浩	34,764,403.49	2016-1-1	2016-12-31	
吴浩	28,314,602.11	2015-1-1	2015-12-31	
汪恒	221,000.00	2017-1-1	2017-9-30	
安徽天地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39,000.00	2016-1-1	2016-12-31	
拆出：				
吴浩	17,802,534.86	2017-1-1	2017-9-30	
吴浩	32,883,634.96	2016-1-1	2016-12-31	
吴浩	20,457,143.35	2015-1-1	2015-12-31	
汪恒	200,000.00	2016-1-1	2016-12-3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恒			221,000.00		21,000.00	
安徽天地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39,000.00	
合 计			221,000.00		26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浩	2,555.00		7,772,123.11		5,891,354.58	
合 计	2,555.00		7,772,123.11		5,891,354.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5）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如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根据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与蔚应霞（实际控制人吴浩之妻）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蔚应霞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水产研发中心第三层的房屋（302-307 室，套内建筑面积 405 m²）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2、 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3、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苗木支撑杆	吴浩	ZL 2015 2 0187596.0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11.18
2.	一种便携手提式挖坑机	吴浩	ZL 2015 2 0187506.8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3.	一种悬挂式植树挖坑机	吴浩	ZL 2015 2 0187518.0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4.	一种安全高效林业架空索道	吴浩	ZL 2015 2 0187524.6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5.	一种起苗机	吴浩	ZL 2015 2 0187562.1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6.	一种便携式割草机	吴浩	ZL 2015 2 0187270.8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7.	一种高效林用圆盘整地机	吴浩	ZL 2015 2 0187462.9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升降式喷洒装置	吴浩	ZL 2015 2 0187356.0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7.29
9.	一种可移动式园林喷雾器	吴浩	ZL 2015 2 0187505.3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9.9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安徽新安 古建园林 建设有限公司	9325074	第 37 类：建筑；水下建筑；安装门窗；商品房建造；建筑信息；室内装潢；艺术品修复；家具修复；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2011.04.11	2012.05.13- 2022.05.13
2		4696652	第 44 类：庭院风景；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花卉摆放；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	受让取得 (转让人 吴浩)	2005.06.03	2009.01.21- 2019.0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其他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4、 域名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	所有人	有效日期
1	皖 ICP 备 15001010 号	新安古建 .com ahxagj.cn	www.ahxagj.cn	安徽新安古 建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2017.07.13- 2022.07.13

5、 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所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形外，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8.26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室外停车场改造及绿化提升工程	5,916,436.58	履行完毕
2.	2015.3.16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洞山中学东校区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10,536,197.00	履行完毕
3.	2015.4.9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潘集区夹沟镇潘东新城苗木采购与栽植工程施工	2,104,325.63	履行完毕
4.	2015.5.15	中国十七冶集团房屋工程技术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泉园路园林绿化及室外照明安装工程	2,6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6.2	安徽省荣军医院	安徽省荣军医院优抚病人室外活动场地绿化	2,239,785.1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2015.10.1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2,294,034.36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怀远县人民法院	怀远县人民法院景观及室外道排工程	2,912,952.00	履行完毕
8.	2015.11.24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塘西河公园景观（广西路以西）绿化提升工程	6,820,022.67	履行完毕
9.	2015.12.28	警官职业学院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园林绿化及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6,480,482.31	履行完毕
10.	2016 年	中国十七冶集团房屋工程技术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金园学府小区园林绿化	3,45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12.21	肥东县园林管理局	合肥市环巢湖大道肥东段两侧 50 米水毁绿化补植工程	8,995,282.28	履行完毕
12.	2017.2.15	巢湖学院	巢湖学院 2016 年绿化提升项目	3,246,897.43	正在履行
13.	2017.3.2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科技服务综合楼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	2,070,696.70	履行完毕
14.	2017.3	肥东县园林管理局	肥东县经开区十三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四标段	11,459,5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5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一路一景”绿化提升工程	15,422,966.85	正在履行
16.	2016.8.22	芜湖东方蓝海置	芜湖东方龙城 5-2	9,88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业有限公司	号地块景观		
17.	2017 年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微产业园一期南区室外道排和景观绿化工程	5,884,797.59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4	安徽省园景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	5,002,450.00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2015.3.10	合肥良海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3,000,000.00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2016.1.8	合肥中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263 万（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2016.2.1	合肥通泰家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300 万（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2016.2.4	合肥邦格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1,870,334.00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6.2.10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1,699,974.00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7.1.4	滁州市南谯区景怡草坪苗木园艺场	苗木等	4,799,520.00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2017.1.10	郎溪县川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868,881.27 （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单为准）	
9	2017.9.2	郎溪县川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50 万元（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劳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分包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31	安徽环球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巢湖市北滨海大道（二标段）绿化养护的劳务工作	工程款的 30%	正在履行
2	2016.9.25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芜湖东方龙城 5 地块景观工程的劳务工作	296.4 万（以结算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银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	6.3%	1 年	履行完毕
2	201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	5.66%	1 年	履行完毕
3	201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350	5.80%	1 年	履行完毕
4	2017.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350	5.80%	1 年	未到期
5	2017.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	5.80%	1 年	未到期

2、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二）显示，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1,356,617.91元，其中，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巢湖学院	履约保证金	324,600.00	1年以内	27.33	
潘集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17.68	
安徽省司法厅	履约保证金	124,000.00	1年以内	10.44	
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42	
		80,000.00	1至2年	6.74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42	
合 计	--	938,600.00	--	79.0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95,621.80	9,194,531.07	8,238,490.58
合 计	295,621.80	9,194,531.07	8,238,49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4 次增资、1 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增资、减资事宜对本次挂牌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的事项；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合肥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具备《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合法，内容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三会议事规则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上述管理办法是公司治理的有效制度及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核查公司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文件、公司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吴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超	董事
3.	蔚然	董事
4.	汪恒	董事
5.	王克应	董事
6.	高鼎承	监事会主席
7.	葛茂英	监事
8.	王红	职工代表监事
9.	时剑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0.	牛刚	财务总监

（2）董事简历

吴浩，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合肥市工商局科员；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海南海口市佳友实业集团采购员；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合肥东怡大酒店采购部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安徽天地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合肥市柏霖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安徽新安古建苗圃基地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安徽卓政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合肥欣林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超，男，出生于 199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理诺士酒店管理学校本科（在读）。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安古建苗圃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汪恒，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在南京中天园林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蔚然，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滁州学院，本科学历，中学教师一级职称。1996 年至今，合肥第 47 中学任教；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克应，男，出生于 195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合肥学院（函授），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88 年，南京部队服役；1988 年至 2011 年，合肥市国土局下属事业单位征拨土地处，副科长；2007 年至 2011 年，兼任合肥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和合肥市金土地房屋拆迁安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退休；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监事简历

高鼎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工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至 2006 年在合肥园林建筑公司工作；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安徽友群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安徽海峰环境景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3 年至今，兼任安徽省造价总站定额编委专家组组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葛茂英，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在钟山电器厂工作；1988 年至 1999 年在合肥精密铸造厂工作，1999 年退休；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红，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淮南师范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标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浩，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时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工程师。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牛刚，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歙县农村商业银行主办会计、信贷经理、风控专员。2008 年至 2011，担任安徽瑶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安徽博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股改	吴浩（执行董事）	蔚应霞	吴浩（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股改至今	吴浩（董事长）、吴超、蔚然、汪恒、王克应	高鼎承（监事会主席）、葛茂英、王红（职工代表监事）	吴浩（总经理）、时剑（董事会秘书）、牛刚（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3%和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和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水利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0.06%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经核查，此营业外收入为合肥市包河区知名商标奖励 50,000.00 元，合肥市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元。

4、 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自 2015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E 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 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一级行业分类为工业（分类代码为 12）；二级行业为资本品（分类代码为 1210）；三级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 121012）；四级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 1210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E 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安全生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所述，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合肥市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关于公司业务质量管理等各项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公司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障

根据社保缴纳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44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其中，3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10 人为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社保。

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立即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特别是支付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扯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支出，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以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成立至今，未因社保

问题与职工发生过劳动争议或纠纷，也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所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的核查

1、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和检索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失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古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新安古建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夏学义

经办律师：_____

高明竹

程 芝

2017年12月29日

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邮编 100004
联系电话：010-65142061，传真：010-85110955